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340號

再抗告人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
劉素吟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Wall Kenneth Edward間請求確認股票選擇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0年度勞抗字第5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廢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，改駁回再抗告人聲請命相對人Wall Kenneth Edward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係以：兩造間僱傭關係已終止，相對人於我國是否經營事業或從事業務？是否有穩定收入、恆產，何以營生？均屬未明，且原裁定漏未審酌相對人自民國100年11月起多次入出境我國之客觀事實，早於任職期間不斷提出搬回美國之要求，甚至要求每3個月來臺灣出差開會之方式履行勞務，相對人客觀上未有久住我國之事實，主觀上亦未有久住之意思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於109年6月16日取得我國之外僑永久居留證，且以居留臺北市士林區址為其住所，相對人係以久住之意思居住我國，於中華民國有住所事實當否之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